

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2.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拟定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及事业单位发展规划；审核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经费管理形式等事项；负责全

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管理工作。

3. 调查研究并监督检查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报告市编委并上报市委、市政府。承担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权力清理工作。

4. 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调查研究、信息传递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

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编办由机关 1 个行政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市编办总编制数 34 名，全部是行政编制。在职实有
人数 28 人。

退休人员 10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

抓好 2017 年全市“放管服”改革的协调推进和督办落实。深化区级综合行政审批改革，启动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努力实现“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持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接、转、放”，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组织编制区级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大中介服务市场有序竞争。配合推进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方式改革。

（二）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

分期分批实施市属事业单位“九定”，不断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推进生产经营类市属事业单位转企改革，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公园绿化、风景园林、道路养护等事业单位“管养分离”改革，推进市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探索在有条件的高校、公立医院开展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推进事业单位网上登记服务和“三证合一”改革，组织开展事业单位社会信用评价工作，开展市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地评估。

（三）推进专项领域改革调整

推进综合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执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行政综合执法、经济发达镇（街）等

体制改革。深化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街道职责准入制度，编制公布街道权力清单。创新开发区体制机制，推进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支持保障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四水共治”、“七军会”、“亮点区块”工作以及自贸区、港区建设。参与推进群团、旅游综合管理体制、市属新闻传媒体制机制等改革调整。配合推进环保监测监察垂直管理体制、管网管理体制等调整。

（四）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管理

严格编制总量控制，落实控编减编要求，活用好腾出的编制资源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机构编制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领导职数管理。认真做好信访核查和机构编制统计核查工作，完善机构编制责任审计等监督检查手段，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加强机构编制违纪违规问题预防教育和政策法规宣传。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基础信息建设。做好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加强对各区机构编制工作的调研指导，提升机构编制服务水平。认真做好人大、政协提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五）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认真完成中央、省、市部署的党建重点工作，创新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方式，丰富机关学习教育活动载体，切实加强理论武装。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落实办领导班子、各党支部书记主体责任，加强廉政文化宣传和警示教育，建立常态督查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机关工作环境。做好精准扶贫、文明创建、法治建设、综合治理、计划生育、老干等工作。完善机关制度建设，加强工作督办及公务用车、固定资产、内部安全等管理工作。加强机关干部素质能力建设，积极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各类培训和学习，举办“机构编制讲坛”。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15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2.85 万元，其他收入 1.12 万元；上年结转 171.2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5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7.77 万元，项目支出 337.4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9.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9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7.29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45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6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8.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54.0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82.85 万元，上年结转 171.2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817.77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652.58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452.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缴费。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6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住房保障经费等。

2. 公用经费 165.19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项目支出 336.28 万元，全部是部门项目。主要安排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71.2 万元、机构改革 120 万元、机构编制管理 30 万元、机关自身建设 15.0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编办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开支单位包括办机关单位 1 个。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2.2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22.26 万元，下降 40.8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7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比 2016 年

预算减少 17.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一致。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7.5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4.7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4.76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次数有所减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市编办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部门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 165.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17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2.6 万元。包括：货物类 18.6 万元，服务类 1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全部是一般公务用车。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部门项目、公共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6.2 万元。